

#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1. 經抽核分行高風險定期審查案件，發現有未留存完整辨識最終實質受益人紀錄之情況。</p>	<p>1. (1)110年11月已補正留存完整辨識最終實質受益人紀錄。 (2)110年第四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已加強宣導辨識實質受益人相關作業流程。 (3)擬由專責單位每月覆閱送至專責單位之定期審查案件內容並追蹤待補件狀況，抽核客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有關實質受益人之內容是否確實留存辨識軌跡。</p>	<p>1. (1)110年11月已完成。 (2)110年第四季已完成。 (3)目前專責單位已執行覆閱定審案件、追蹤待補件狀況及抽核客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之實質受益人內容。預計111年第二季完成修訂相關規章。</p>
<p>2. (110年資安評估-弱點掃描-中風險) 弱點掃描複測後仍有設備存在「嚴重」、「高」、「中」風險弱點，未進行修補或建立相對應之控管措施。</p>	<p>2. (110年資安評估-弱點掃描-中風險) 擬依主機重要性對個別風險逐項評估，以進行修補或建立相對應之控管措施。</p>	<p>2. (110年資安評估-弱點掃描-中風險) 預計111/12/31前完成改善。</p>
<p>3. (110年資安評估-黑箱測試-低風險) 黑箱測試之複測後仍有「中」、「低」風險弱點，未進行修補或建立相對應之控管措施。</p>	<p>3. (110年資安評估-黑箱測試-低風險) 擬依主機重要性對個別風險逐項評估，以進行修補或建立相對應之控管措施。</p>	<p>3. (110年資安評估-黑箱測試-低風險) 預計111/6/30前完成改善。</p>
<p>4. (110年金融檢查)</p>	<p>4. (110年金融檢查)</p>	<p>4. (110年金融檢查)</p>

<p>辦理災害應變作業，對營運風險較高或對外服務之系統中，有無服務中斷之相關備援或風險抵減計畫者。</p>	<p>針對營運風險較高或對外服務之系統，擬建置開放平台異地備援機制專案。</p>	<p>預計 111/12/31 前完成改善。</p>
<p>5. (110 年金融檢查) 對防火牆韌體版本有未更新至最新版本者。</p>	<p>5. (110 年金融檢查) 擬採購新款防火牆並更新至最新韌體版本。</p>	<p>5. (110 年金融檢查) 預計 111/2/28 前完成改善。</p>
<p>6. (110 年金融檢查) 對新增採購之物聯網設備有未進行評估及測試並留存相關紀錄者。</p>	<p>6. (110 年金融檢查) 採購單位擬進行物聯網設備盤點作業，並完成新增採購之物聯網設備評估及測試紀錄。</p>	<p>6. (110 年金融檢查) 預計 111/6/30 前完成改善。</p>

#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經抽核分行高風險定期審查案件，發現有未留存完整辨識最終實質受益人紀錄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11月已補正留存完整辨識最終實質受益人紀錄。</li> <li>2. 110年第四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已加強宣導辨識實質受益人相關作業流程。</li> <li>3. 擬由專責單位每月覆閱送至專責單位之定期審查案件內容並追蹤待補件狀況，抽核客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有關實質受益人之內容是否確實留存辨識軌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11月已完成。</li> <li>2. 110年第四季已完成。</li> <li>3. 目前專責單位已執行覆閱定審案件、追蹤待補件狀況及抽核客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之實質受益人內容。預計111年第二季完成修訂相關規章。</li> </ol>